

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国际商法简编

冯大同 主 编

沈四宝 副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编 者 说 明

本书是为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和经贸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编写的商事法律教材。其目的是为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人员提供必需的商法知识，使他们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和企业的正当权益。

本书内容共包括8章：第一章为经济合同法；第二章为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章为国际货物买卖法；第四章为产品责任法；第五章为工业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法；第六章为公司法；第七章为外商投资企业法；第八章为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本书内容之专业性和实用性均较强，除作为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外，还可供对外经贸和工商企业各部门广大职工学习参考。

本教材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冯大同教授任主编，沈四宝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各章的执笔人为：第一章黄勇；第二、三、四、五、八章冯大同；第六、七章沈四宝。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

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国际商法简编

冯大同 主编 沈四宝 副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11.25印张250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ISBN 7-80004-270-7/D·14

定价: 6.00元

前 言

1987年1月，国家教委、中央组织部、国家教委党组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开展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工作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根据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和培训领导干部的要求而提出的。遵照《报告》提出的培训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结合当前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13本教材，供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使用。这13本教材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中国对外贸易理论和政策》、《外贸企业管理》、《外贸企业财务会计与管理》、《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法简编》、《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国际金融》、《国际营销学》、《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领导科学》、《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对外经济贸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这13本教材，是在总结4年多经贸大、中型企业经理、国家统考培训和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内容突出了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知识新，覆盖面广，有一定深度。这些教材还可供其他干部培训选用或从事经贸工作的同志学习。

《国际商法简编》是13本教材中的一本，由经贸大学冯大同教授、沈四宝副教授和黄勇教师编写，经过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经贸部教材编写委员会审定。但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有缺点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1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9)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4)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5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5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74)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的适用.....	(77)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8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8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87)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105)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127)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48)
第四章	产品责任法 ·····	(167)
第一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68)
第二节	欧洲各国的产品责任法·····	(176)
第五章	工业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法 ·····	(184)
第一节	工业产权·····	(18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	(206)
第六章	公司法 ·····	(222)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的概念·····	(222)
第二节	西方国家公司企业的分类·····	(226)
第三节	公司的资金·····	(236)
第四节	公司的行政管理·····	(24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清算和解散·····	(24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25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25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25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275)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282)
第五节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程序·····	(287)
第六节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优惠措施·····	(309)
第七节	我国关于保护外资的法律规定·····	(325)
第八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	(335)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概述·····	(335)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38)
第三节	仲裁程序规则·····	(346)
第四节	裁决的执行·····	(351)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一、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目前我国最高权力机构及其常设机构已颁布实施了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5年7月1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7年11月1日）。每一部法律各有特定的调整和适用范围，各自有相应配套的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文件，形成了既相互联系又互有区别的合同法律体系。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该法适用于哪些主体间的合同关系；二是该法适用确定主体间的哪些合同关系。

（一）经济合同法对主体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适用于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即调整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及私营性质的厂矿企业、乡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应该指出，根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

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虽然具有涉外因素，但凡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因此，它们相互间或它们与其他中国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均适用《经济合同法》。

此外，《经济合同法》第七章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因此，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二）经济合同法对合同的适用范围

《经济合同法》第8条规定：“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上述购销合同等10种合同称为有名合同，即法律明确规定了名称和内容的合同。上述有名合同均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这些有名合同还有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合同条例调整，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应该指出，1987年1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该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国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之间订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关系，因此，《经济合同法》规定10种有名合同中的科技协作合同不再适用《经济合同法》，而应适用《技术合同法》。

上述有名合同以外的其他经济合同为无名合同，即本法未设名称和特殊规定的合同。如国内联营、协作合同，融资租赁等经济合同，这些合同也归属于《经济合同法》的

适用范围。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在经济立法中为经济合同下的法定概念。

(二) 经济合同的特点

1. 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有密切关系。我国目前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国家计划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因此，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项目或产品的往来，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按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必须有计划指标作为依据；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项目或产品的往来，签订经济合同也应参照国家计划，按下达的计划指标结合各单位具体情况来订立。由市场调节的计划外项目或产品，其往来也应订立经济合同，但这些经济合同，在不同程度上也受到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

2. 经济合同具有很强的经济性。任何一方当事人加入到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都是以经济目的为出发点的，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是以满足个人消费为目的的。因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都是经济性的。经济合同确认的是社会生活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在《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及相关配

套的法规中其经济性质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3. 经济合同对其当事人有特殊要求。如前所述,《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当事人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经济联合体,以及该法第54条规定的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等。

三、订立经济合同法应遵循的原则

《经济合同法》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制订的,其应遵循的原则主要有:

(一) 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原则

《经济合同法》第4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这一项原则贯穿于经济合同的订立(包括主体、内容、形式及程序)、履行及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二)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平等是指经济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其法律地位平等。不论是否具有行政隶属关系,也不论当事人所具有的经济性质,在经济合同中,其身份是一样的,都是平等的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互利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都应考虑其他当事人的经济利益,不得采用任何非法手段谋取单方利益。等价有偿是指经济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为取得自己的经济利益实现其经济目的,都必须向对方当事人付出相应的代价,在经济

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始终是对等一致的。诚实信用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把相互信赖对方的诚实和信誉作为基础，按具体情况公平衡量双方的利益。如果失去对方的信任，或一方的诚实信用遭到怀疑，那么就不存在订立合同的可能性。

（三）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原则

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时就必须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必须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当事人在没有任何不正当的外界压力下所做的表示，同时还应排除对法律规定或其他规定错误理解情况下所做的表示。

（四）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

任何一个经济合同的订立都有其目的，而履行合同，则是合同当事人实现其目的的手段。因此，合同的履行就成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合同的履行，要求当事人要正确、适时、完全地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经济合同的订立过程

经济合同的订立过程，是当事人对各自的权利义务相互做出意思表示，并达成一致的过程。《经济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经济合同的订立过程通常分为要约和承诺

两个阶段。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所做的一种意思表示，即由一方通知对方表示有与他订立合同的愿望。要约应具备以下条件：（1）要约人必须清楚表明与对方缔结合同的意愿；（2）必须能够决定合同的内容，一旦对方表示承诺，即可构成有效的合同，因而必须具备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按照要约所指定的方式，对要约的内容表示同意的一种意思表示，即接受要约。有效的承诺应具备的条件包括：（1）承诺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2）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间进行；（3）承诺应由受要约人发出；（4）承诺的传递方式必须符合要约所提出的要求。

在订立经济合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能经过要约和承诺一次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也可能经过反复的协商直至达成一致协议，即经过要约，反要约（新要约），再要约，再反要约……直至承诺，订立经济合同。

二、有效经济合同的要件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

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必须具有法律上规定的订立经济合同的权利。如果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不具备合法资格，则会直接影响经济合同的效力。法律对经济合同主体资格的规定主要包括：

1. 社会团体和组织如果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

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法人内部的机构或组织，如车间、科室、班组等不能作为订立经济合同的主体，它们无权同其他人签订经济合同。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或团体，更不能假借法人的名义订立经济合同。

2.法人不得超越其经营范围和履行能力而订立经济合同。法人的权利能力必须与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或经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由其代表人行使，即法人签订经济合同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承办人为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如工厂的厂长，公司的总经理等，他们可以对外以法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法人的法定代表也可以授权所属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作为法人的代表，以法人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但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正式授权证明，并要明确授权的范围。

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代理签订经济合同，但委托单位必须出具书面的委托证明，受委托单位或个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委托证明应载明：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或个人的名称或姓名、委托的事项、权限范围、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委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实践中，有些单位授权本单位的业务人员或者委托外单位的人员签订合同，但又未给予正式的授权委托书，对于这种合同签订人的代理资格和代理权限问题，法律做了如下规

定：（1）合同签订人用委托单位的合同专用章或者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合同的，应视为委托单位授予合同签订人代理权。委托单位对合同签订人签订的合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2）合同签订人持有委托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签订合同的，应视为委托单位授予代理权。介绍信中对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达不明的，委托单位对该项合同应承担法律责任，合同签订人应负连带责任。（3）合同签订人未持委托单位出具的任何授权委托书证明签订合同的，如果委托单位未予盖章，合同不能成立，责任由签订人自负；如果委托单位已经开始履行，应视为对合同签订人的行为已予追认，因而对该合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需要继续履行的应当补办盖章等手续。

4. 凡合同的主体为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的，应按法律规定登记并领取执照。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

《经济合同法》第4条明确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经济合同只有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的各种规定才能得到国家的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有关法律要求经济合同内容中的标的不得有悖于法律、政策禁止生产经营的范围；有关标的的数量、质量、价格和违约责任等规定不得违反国家计划、法规和政策；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不得有规避法律的行为。

(三)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当事人应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做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得违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程序要求

《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经济合同依据不同条件采用两种形式：（1）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当事人用文字表述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正式合同，它包括信件、电报、电传、图表等。除即时清结者外，当事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因为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才便于对经济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在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才便于举证及分清责任。（2）口头形式。即当事人通过面对面、电话以及其他口头交谈的形式而缔结的合同。我国法律规定，口头形式只适用于可以即时清结的合同关系。即时清结是指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同时或几乎同时完成。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也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才能生效的经济合同，如果没有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是经济合同的核心内容，它确定了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不可缺少的内容。《经济合同法》第12条规定，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 标的 (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标的是经济合同必备的首要条款, 经济合同中的标的必须明确具体。但合同的标的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并不是所有的物都可作为经济合同的标的, 有许多特殊的物在作为合同标的时是被禁止或限制的, 如武器、弹药、国家专有资产、外币、商标的标识等。

(二) 数量和质量

数量和质量是标的具体化。数量的确定和质量的标准必须综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9条规定: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 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商定。对某些产品, 必要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 (增) 量规定及计算方法。”第7条规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 (部) 标准的, 按专业 (部) 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专业 (部) 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第13条还规定: “合同中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对成套产品, 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 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 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

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三）价款或酬金（简称价金）

价金条款的确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的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应由国家定价的产品而尚无定价的，其价格应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如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如果在签订经济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经济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价金条款中还应规定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号及结算单位等内容。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履行期限是确定经济合同是否按时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当事人应根据经济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规定履行期限，如交（提）货日期、租用期限等。

2. 履行地点。一般来讲，要根据经济合同的性质或约定而确定履行地点。如购销合同应视双方约定的产品交货方式分别确定，需方自提的在提货地履行，供方代办托运的在产品发运地履行，供方送货的在需方接货地履行。

3. 履行方式。履行方式指的是当事人如何完成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如购销合同中的标的，是分期分批履行或一次